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岡補字第9號

原告 協歷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清棕

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債務人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分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7,9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04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
岡山簡易庭法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楊馥華